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GREAT WALL GLORY SECURITIES CO., LTD.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二〇二〇年六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丰智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定孔俊文、刘胜非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在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二) 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本保荐机构指定孔俊文、刘胜非担任泰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 孔俊文

孔俊文先生，长城国瑞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星河生物 IPO 项目、超讯通信 IPO 项目、星源材质 IPO 项目、中农立华 IPO 项目、润都股份 IPO 项目等多个投行项目。孔俊文先生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 刘胜非

刘胜非先生，长城国瑞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博士眼镜 IPO 项目、润都股份 IPO 项目、田中精机 IPO 项目、海格通信 IPO 项目、中国铝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太极实业配股项目、太极实业公司债项目、清华控股可交换债项目等多个投行项目。刘胜非先生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张敬芳

其他项目组成员：王宪江、李娜、田浩、夏晨星、胡一凡、褚宏博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敬芳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其执业经历情况如下：

张敬芳女士，长城国瑞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副总监，曾任职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至今任职于长城国瑞证券。曾参与的项目有：智迪科技IPO项目、新力金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汇源通信上市公司收购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668.7453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振华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成立）
	2010年11月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济宁高新区海川路66号
邮政编码	272071
电话	0537-2718602
传真	0537-2718308
网址	www.taifenghydraulic.com
电子信箱	taifeng@taifenghydraulic.com
经营范围	液压元件、液压成套系统、机床设备的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租赁及维修；自有房屋租赁；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发行前确定并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 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以及相关内控部门对所有投资银行项目进行利益冲突消除、客户接纳、立项审查等程序,通过事前评估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 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控制部指定质控专员适时参与项目进展过程,对项目进行事中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质量控制审核专员通过参加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现场实地核查、重点客户供应商走访、书面材料审核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并参与制定解决方案。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保荐机构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本保荐机构的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发行承销风险。本阶段的具体流程为：

1、项目组提出现场检查申请

2020年5月17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现场检查申请，提交现场检查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审核和问核

质量控制部对投资银行项目是否符合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是否符合公司规定进行审核，并对申请内核委员会审核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后，现场核查人员向质量控制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进行初审，并将审核后的质量控制报告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给项目组。项目组对质量控制报告中的问题进行整改或提出解决方案，并书面文件回复质量控制部。

2020年5月18日至5月22日，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专职审核人员调阅了内核材料和工作底稿并到发行人办公场所进行核查，并于5月22日出具了质控部现场核查意见。

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意见，对申请文件、工作底稿进行相应修改、补充、完善，2020年5月25日，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意见进行回复。5月26日，质量控制部审阅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后，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5月29日，项目组对质量控制报告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

2020年5月21日，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人员对《关于IPO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3、内核委员会内核专岗初审

在完成现场检查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质量控制部指定专人将项目申请文件及材料提交内核专岗，内核专岗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4、内核委员会会议审核

内核专岗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安排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现场检查意见及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委员会成员。

2020 年 6 月 9 日，长城国瑞证券在北京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会议。

参会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质量控制部现场检查意见和质控报告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委员会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填写审核意见，将其是否同意向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及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发送审核意见的形式进行说明。

内核委员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2/3 以上参会内核委员对该项目投票表决“同意”，则项目通过内核会议审核；2/3 以上参会内核委员对该项目投票表决“不同意”，则项目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2/3 以上参会内核委员对该项目投票表决“暂缓表决”，或“同意”、“不同意”票数均未达到表决票数的 2/3 以上情况的，则该项目暂缓表决。

5、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落实

内核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内核专岗汇总审核意见表，形成最终的内核委员会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

内核结果通知对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委员会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内核专岗在确认内核委员会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本保荐机构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泰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泰丰智能 IPO 项目进行审核，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之后，对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进行了集体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经过表决，泰丰智能 IPO 项目通过本保荐机构内核，同意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次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泰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2020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通过对上述会议程序及内容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发行人系由山东泰丰液压设备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日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

2、经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和历次“三会”会议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三会”制度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0]第 3-00473 号”《审计报告》。

2、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0】第 3-001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明、相关合同、内部组织结构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等资料并实地考察，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备、设施，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发行人设立了各职能部门，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2、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查询工商档案资料、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及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查阅并收集了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并将关联方与发行人大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比对，对发行人关联方的完整性及关联交易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进行了调查。

4、经核查《公司章程》、“三会”文件，访谈了相关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

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5、通过访谈财务总监和相关财务人员，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6、通过访谈工商主管部门、公司董监高，查阅公司工商底档以及历次“三会”文件，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7、获取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其他主要财产的权属证明等资料，查询了相关网站，走访了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最新工商登记信息，取得了工商、税务、社保、海关等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振华、蒋东丽、王然提供的个人简历、出具的相关承诺，走访了公安等司法部门，并查询了公开信息，最

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走访了公安等司法部门，并进行了公开资料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关于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本发行保荐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668.7453 万元，已超过 3,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将进一步增加。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数为 6,668.7453 万股，此次发行不超过 2,22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后股本总数不超过 8,892 万

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与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满足《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1、发行人选取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公司本次申请科创板上市选取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积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2、公司财务指标及预计市值满足上述标准的分析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28,678.35 万元、31,368.30 万元和 32,315.26 万元，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2,703.47 万元、4,421.88 万元和 3,912.59 万元；根据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符合本次申请科创板上市选取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行业领域。

（二）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13 项，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32,315.26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超过 3 亿元，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规定的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应用核心技术形成的电液比例伺服二通插装阀、高性能多路阀

和高压柱塞泵等主要产品是国家重点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零部件，部分产品性能、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了进口替代。其中超高压大流量电液比例伺服二通插装阀填补了国内空白，为国产重型模锻压设备及其他超高压装备提供了有力的基础元件保障。发行人已经实现了上述产品的规模化制造和销售，主要客户包括一重集团、二重装备、中国重型、华宏科技、合锻智能、太原重工、天鹅股份等国内知名主机装备企业。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随着液压行业技术不断革新，下游客户对液压产品定制化、技术性能差异化需求增加，对公司技术储备、持续研发及差异化服务能力等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产品的不断升级是保证公司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倘若公司今后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掌握客户需求变化情况或研发速度不及行业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公司可能面临高端液压元件研发的技术瓶颈，对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人才流失风险

液压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须具备经验丰富的高水平研发团队以保证研发的持续性和先进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与技术人员合计 59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14.43%，此外还包括参与研发创新活动的外聘专家 5 名。但随着液压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业内企业对优秀研发技术人才的争夺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对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以核心技术为基础，如果未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

疏漏，导致相关技术、数据、图纸等保密信息泄露进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9.07%、69.85%和67.57%，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配件、毛坯、外购件等，原材料的属性主要是钢材，钢材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变动有较大影响。目前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质量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未来，若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升，而公司产品价格调整滞后，或受制于下游客户需求、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难以通过调整相应产品售价的方式将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完全转嫁给下游客户，则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的技术水平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但在产品种类、整体技术水平、产销规模、品牌效应等方面仍与国际领先液压企业存在一定差距。未来，公司如果不能在研发技术投入、优质客户开拓、品牌优势打造、内部控制完善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将无法获得并保持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3、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领域的不同主机产品和技术装备，为机床工具、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冶金机械、矿山机械、船舶工程、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行业主机装备进行配套。该等行业的发展易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特征。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产品所应用的行业将受到相应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及所处行业的经营情况和发展。

4、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30.63 万元、584.04 万元和 902.7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74%、8.77% 和 17.54%。若公司不能保证未来持续享受政府补助，或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则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5、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7002039，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三年。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税率计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381.84 万元、825.10 万元和 617.48 万元，税收优惠金额占税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14%、12.39% 和 12.00%。如果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后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0 年 2 月，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造成的短暂停工，对公司当月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整体而言，本次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不能排除后续疫情变化或相关产业传导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公司客户及目标客户可能受到整体经济形势或自身生产经营的影响，进而对公司业务拓展、回款等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63.34 万元、13,420.65 万元和 16,042.63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40%、35.64% 和 41.20%，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伴随去杠杆政策的影响，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总体呈现放缓态势，下游行业资金面趋紧影响到本行业的经营周转效率所致。尽管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有

企业和上市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且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较少，但仍存在部分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2、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4、2.27 和 2.19，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值分别为 5.84、6.22 和 5.99，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若未来公司不能加大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回收力度，提升应收账款周转率，可能会导致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将处于较低水平，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18.88 万元、7,256.39 万元和 7,645.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3%、19.27% 和 19.6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9、3.38 和 2.90。期末存货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如果未来公司对市场需求的预测出现重大偏差或出现客户无法执行订单的情况，从而导致上述存货不能按正常价格出售，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显著增加，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4、新增折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预计将增加 23,522.00 万元，按照公司目前的会计政策，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2,131.02 万元，如果项目建成投产后不能及时产生效益或效益未达到预期水平，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5、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87%、33.82% 和 31.88%，公司产品兼具定制化与非定制化特征，产品种类与产品型号较为丰富，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因产品的收入

结构变化存在一定的波动。未来，若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对产品结构进行进一步调整或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1、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稳步增长，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将相应增加，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以应对快速成长带来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制约公司的长远发展。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振华先生、蒋东丽女士和王然先生，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59.34%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王振华先生、蒋东丽女士和王然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所控制的表决权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决策。如果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液压核心元件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知识产权众多，公司可能发生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或公司知识产权被侵犯的风险，此类知识产权争端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被抵押风险

为解决公司规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以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向银行申请借款。截至 2019 年末，该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5,315.65 万元，占公司

净资产 31.16%。目前，虽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稳健，并且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但若公司不能偿付到期借款，可能导致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权属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如果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即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将采用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发行。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则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因素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致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高性能液压元件及电液集成控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液压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等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作出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工艺、管理水平等方面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将会对项目的实施情况、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详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规划。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项目建设期内股东回报仍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增加的情况下，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所属会计年度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本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3、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还会受到宏观经济基本面、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投资者情绪、国外经济社会波动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元件及电液集成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二通插装阀、多路阀、柱塞泵、液压缸和电液集成控制系统。公司致力于液压传动与控制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提升液压元件的性能、质量及技术水平，为我国高端智能装备制造商提供液压核心元件及液压传动与控制整体解决方案。

（一）液压行业发展趋势

液压传动与控制技术属于流体传动与控制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材料、电气电子、自动控制、制造技术等密切结合、相伴发展，距今已有两百余年历史，其发展水平和应用程度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工业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发达国家95%的工程机械、90%的数控加工中心和95%以上的自动生产线都采用了液压传动与控制技术。我国液压行业起步晚，长期落后于世界发达国家，高端液压元件严重依赖进口，不仅制约了国家制造业的发展，还是国家重大关键装备生产的瓶颈。

液压行业是装备制造业的上游基础性产业，产业关联度高，是技术密集、资金密集、人才密集的行业，是各类主机装备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是我国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成功与否的标志性产业。如果说数控机床是“工业之母”，液压系统就是“工业之母”的心脏。因此液压技术水平直接决定国家工业装备及工程机械的技术水平，进而影响到整体装备制造业，成为制约国家制造业水平的关键细分领域。

2015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指出要开展示范应用，建立奖励和风险补偿机制，支持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

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的首批次或跨领域应用。到 2020 年，4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受制于人的局面逐步缓解，航天装备、通信装备、发电与输变电设备、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家用电器等产业急需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的先进制造工艺得到推广应用。到 2025 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80 种标志性先进工艺得到推广应用，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较为完善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逐步形成整机牵引和基础支撑协调互动的产业创新发展格局。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国产液压品牌将向高端领域不断突破，行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结构持续改善。在未来几年，随着一批高端液压液力气动密封产品研发、新工艺推广应用，具有强大品牌效益的液压气动密封企业将做优、做大、做强，国家关键液压技术领域将实现自主突破性进展。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液压元件及电液集成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发行人主要产品二通插装阀在国内细分市场产销规模居于优势地位，被工信部评为中国首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同时作为主要起草人之一起草了《液压二通盖板式插装阀技术条件》（GB/T 7934-2017）等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公司已设立“山东省液压控制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省液压关键技术研究工程实验室”等液压关键技术研究中心，形成了以超高压大流量电液比例伺服二通插装阀技术、油路块孔系网络布局设计技术等为核心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液压元件生产制造技术，产品覆盖液压系统全部环节，主要应用于高端智能装备生产制造和使用。公司产品研发成果多次获得国家、省（部）级和行业内奖项或荣誉，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客户认可度高。

根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生产的二通插装阀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在行业同类产品中排名首位。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二通插装阀产品的销售额分别为 1.73 亿元、1.72 亿元和 1.45 亿元，根据液气密协会统计，规模以上企业二通插装阀产值同期分别为 7.05 亿元、7.38 亿元和 7.75 亿元，发行人的二通插装阀近三年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4.54%、23.31%和 18.71%。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在继续夯实二通插装阀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延伸并扩大多路阀、柱塞泵和电液集成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并在相关领域关键技术上不断取得突破和成功。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成长能力

《中国制造 2025》和《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是核心任务和落脚点，是推进我国装备制造业向全球产业链中高端迈进的重要基础和支撑条件，提升工业强基能力、夯实工业发展基础迫在眉睫。近年来，我国“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政策的实施，带动了液压行业及其关联产业的发展。《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十三五期间，我国液压销售额年均增长不低于 6%，60%以上高端液压元件及系统实现自主保障，装备工业领域急需的液压元件及系统得到广泛推广和应用。

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能将得到一定的提升，规模效应也更为明显。规模扩张有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同时大规模的供货能力为公司争取更多的业务订单提供了有力支持，进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空间广阔，行业地位领先，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九、关于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法人股东及 合伙公司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 私募投资 基金	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编号

序号	法人股东及 合伙公司股东名称	是否属于 私募投资 基金	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编号
1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公司（有限合伙）	是	SS8266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P1000303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是	SD240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P1000284
3	浙江大鑫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否	-	-	-
4	济宁瑞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否	-	-	-
5	济南创新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是	SM9117	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10682
6	济宁通泰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是	SD5319	济南通泰投资咨询有限 公司 （于2018年2月6日更 名为“济南泰通股权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423
7	宁波善业投资合伙 公司	是	SX1683	北京天誉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P1062490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取得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备案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中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有关主管机构办理了备案，其基金管理人 also 办理了登记。该等登记和备案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关于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证券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况

泰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长城国瑞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第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

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一、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完善，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件：《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敬芳

张敬芳

保荐代表人:

孔俊文

孔俊文

刘胜非

刘胜非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金靖

金靖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勇

王勇

内核负责人:

闫天兵

闫天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勇

王勇

保荐机构董事长:

朱红卫

朱红卫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授权孔俊文、刘胜非担任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孔俊文

孔俊文

刘胜非

刘胜非

法定代表人：

王勇

王勇



2020年6月24日